

证券代码：300419

证券简称：浩丰科技

公告编号：2017—055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85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4日

附件：反馈意见相关问题

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督促申请人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将回复报送我会。请在30天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5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申请的，或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

一、重点问题

1、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详细披露分析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说明是否为资本性支出。同时，请保荐机构核查说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热点城市地产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2、请申请人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市场环境、客户群体、现有订单、竞争对手、预计效益、以及公司现有业务的盈利情况，进一步披露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及商业风险，以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3、请申请人结合上市前资产、业务的盈利能力，对比首发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结合公司上市前资产、业务盈利能力大幅下滑的事实，核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的谨慎性及合理性；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有关“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的规定。

4、本次募投项目之一“酒店多媒体交互平台建设项目”涉及视频点播业务。根据《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未经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申请人目前尚未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

请申请人说明：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开展上述募投项目所必备的业务资质，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